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8,794,5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60,384	59.84	5,972,151	39.44	108,715	0.72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2,560,723	97.39	6,129,651	2.57	104,215	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梁昌春	229,406,793	96.07	是
3.02	景红升	229,382,983	96.06	是
3.03	徐 炜	229,377,407	96.06	是
3.04	姜 伟	229,371,935	96.05	是
3.05	孙国星	229,982,571	96.3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杨志军	229,376,964	96.06	是
4.02	季君晖	229,426,288	96.08	是
4.03	上官泽明	229,346,680	96.0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60,384	59.84	5,972,151	39.44	108,715	0.72

2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907,384	58.83	6,129,651	40.48	104,215	0.69
3.01	梁昌春	5,753,454	38.00				
3.02	景红升	5,729,644	37.84				
3.03	徐炜	5,724,068	37.80				
3.04	姜伟	5,718,596	37.77				
3.05	孙国星	6,329,232	41.80				
4.01	杨志军	5,723,625	37.80				
4.02	季君晖	5,772,949	38.12				
4.03	上官泽明	5,693,341	37.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0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8,794,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2%。《关于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3,653,339 股，依法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9,060,3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59.83%；反对 5,972,1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39.44%；弃权 108,7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72%，本议案通过。

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磊、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